**三、議課：**觀課後回饋紀錄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議課時間 | \_\_\_113年\_\_4\_月\_19\_\_日 14： 15 至 15 ：00  | 議課地點 | 學務處 |
| 1. **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：**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

教師能利用電子白板設備及活動圖卡來進行分組教學，讓學生學習有活力，各組亦可以找出課程中需要釐清的觀念並提問其他組員，更能有效釐清課程重點，並利用活動反覆演練，直至熟悉。 |  |
| 1. **教與學待調整或精進之處：**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

1.教師未清楚說明各項犯罪行為在司法審判時，所適用的刑罰種類。 |  |
| 1. **授課教師依據上述回饋，預定成長方向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| 預定成長目標 | 採計方法(\*註) | 預計完成日期 |
| 課程內容多寡和教學速度 | 儘量以學生生活經驗所及作舉例 | 適時加入課外補充 | 112學期結束前 |
| 減少內容，放慢講課速度 | 加入時事 |  |  |
| \*註：「採計方法」如研讀書籍或數位文獻、諮詢專家教師或學者、參加研習或學習社群、重新試驗教學、進行教學行動研究…等 |

 |  |
| 1. **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：**

**學習者能透過此課程了解生活中常見的犯罪行為和相關的刑罰種類。** **透過分組與小組互動更能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和專注力。** |  |  |